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變更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健威先生(「李先生」)因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以下職位，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

- (i) 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及
- (i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李先生辭任後，楊麗珊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i)聯席公司秘書；及(ii)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以及(iii)授權代表，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近期獲得聯交所確認，秦學先生(「秦先生」)於2025年11月7日豁免期間(即2022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屆滿後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鑑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為追求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對本公司進行切實有效的管理，即使秦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擔任公司秘書的資格，本公司仍將繼續維持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據此，現時常駐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將協助秦先生履行職務。

秦先生簡介

秦先生自2021年5月28日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彼亦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秦先生於2007年4月加入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9月前一直擔任樂普醫療財務部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自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及自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秦先生分別擔任樂普醫療計劃財務部經理、財務管理部副總監兼資金管理部經理及內部審計總監。秦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9年10月取得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

楊女士簡介

楊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助理經理，卓佳是一家綜合性的商業、企業和投資者服務提供者。楊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其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楊女士擁有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楊女士是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在任期間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楊女士接受委任。

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付山先生及朱觀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